**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WQ2025230-HW182**

**采购单位：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招标文件制作：方晓琳 代理公司内部审核：金雅珍

1. **公开招标公告**

**（非财政监督采购项目）**

**项 目 概 况**

根据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38238号、[2025]38239号批准，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WQ2025230-HW182

（二）项目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968000

（四）最高限价（元）：968000

（五）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6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教学需要采购柜体、作业台、网络控制与通讯模块、控制与监控系统模块、人机接口HMI模块、数字量/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电路装调模块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的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六）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合同义务履约完毕为止。

**（七）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所有**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依据）。各标的行业属性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三）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95763；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www.zcygov.cn/luban/ruzhu/sjzc）。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00（北京时间）

（二）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三）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9:00（北京时间）

（四）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开标评标过程及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环城东路1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173815

质疑联系人：楼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170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玉泉东路288号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晓琳（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583379

质疑联系人：金雅珍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583380

邮箱：77254778@qq.com

3.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金老师

联系方式：0579-82170386

**八、电子标系统咨询：**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九、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十、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以下要求为项目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准确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配置）。**（1）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则作相应扣分。**（2）以下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应与现有平台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按技术要求进行运行。（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安装所需要的耗材及辅件辅料也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如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费用。

**一、采购设备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一） | 柜体 | 22套 | 工业 |
| （二） | 作业台 | 22套 | 工业 |
| （三） | 网络控制与通讯模块 | 22套 | 工业 |
| （四） | 控制与监控系统模块 | 22套 | 工业 |
| （五） | 人机接口HMI模块 | 22套 | 工业 |
| （六） | 数字量/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 | 22套 | 工业 |
| （七） | 电路装调模块**[核心产品]** | 22套 | 工业 |
| 合计：968000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最高限价968000元。 | | | |

**二、采购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 （一） | 柜体 | （一）功能要求  实训柜是一个可以实现操作的立式柜，外部用有机玻璃材料构成，在运行时，关上柜门，可以直观内部操作。控制柜内部壁为≥1.5mm冷轧钢板，结实牢固、美观大方。控制柜设有四个方向轮和四个固定调节机构，便于移动和固定。形状似长方体结构，造形美观大方。控制柜内安装各种车辆的电气操作区面板、电气线路元器件布线区、转接模块及网络化智能型通讯考核管理系统。  （二）装调柜体  柜体材质：Q235≥1.5mm；柜体尺寸：1800mm\*850mm\*400mm（±20mm）；柜体表处：酸洗磷化+砂纹喷塑。  （三）网孔板  ★采用不锈钢材质，网孔设计，喷漆工艺，满足实训需求。  （四）装调柜电源  1.电源电压：AC220V（±10%）、DC24V，满足实训需求。  ★2.遥控电源管理控制器：该系统可以集中或者分散控制实验台电源、无线通讯；教师主控台采用≥7寸触摸屏控制或者电脑上位机或者手机APP。**（此项参数是否满足，以提供带CMA检测报告和报告编号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检测报告复印件和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
| （二） | 作业台 | （一）功能要求  作业台是车辆电路在柜内装调前必须进行相关工作准备的平台，用于元器件的挑选、摆放、测试、维修等工作，并配置用于轨道车辆电气控制装调所需的工具器材。  （二）作业台  1.采用铝合金框架，立柱规格≥11CM\*4.5CM，下部支撑型材≥7.2CM\*3.2CM，梯形形状设计，中间设有卡槽用于安装装饰条**（此项参数是否满足，以提供带CMA检测报告和报告编号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检测报告复印件和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实验台底下设有方便移动的万向轮，在不需要移动时可自由调节脚垫进行固定。  2.桌面为防火、防水、耐磨高密度防火板，四周弧形设计，采用PU封边工艺有效防止水及空气进入造成板材膨胀开裂，造型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具有耐磨、耐刻刮、耐高温、耐冲击、易清洁、防火、防水、防酸碱等优点。  （三）装调工具套装  U型压线钳1把、管型压线钳1把、剥线钳1把、水口钳斜口钳1把、尖嘴钳1把、一字改刀1把、十字改刀1把、万用表一台、工具箱一个。 |
| （三） | 网络控制与通讯模块 | （一）功能要求  网络控制与通讯模块能实现模拟列车控制网络相关功能，具备支持列车激活控制电路、高速断路器控制电路、车门控制电路、受电弓控制电路等多个电路模块实训的列车网络数据传输功能，能实现列车部分子电路模块的监视、控制等通信功能，使电气装调实训平台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电气装调实训平台的控制命令通过仿真列车通信网络控制模块进行传送，让整个平台有效、安全且完整实现电气装调工作培训。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接口：大于等于7个千兆RJ45；工作温度：-35℃~75℃；防护：无风扇自然散热。 |
| （四） | 控制与监控系统模块 | （一）功能要求  轨道车辆电气控制装调实训平台-控制与监控系统模块采用分布式控制技术，用于配合实物电路的联合调试，划分为两级，能通过仿真列车网络控制与通讯模块与人机接口HMI模块、数字量/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组成列车控制网络，能实现对列车设备各装调子模块的控制、数据采集、状态监视等功能。模块能模拟实现车辆装调电路子模块的监测和控制功能，监视和显示实训平台运行工况及各设备的工作状态。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处理器：光刻技术≥7nm；  2.核心数：≥12核心；  3.总线程数：≥20线程；  4.最大频率：≥4.90GHz；  5.缓存：≥25MB；  6.二级缓存：≥12MB；  7.内存：≥8GB×2，DDR4；内存≥16GB，DDR4；  8.硬盘：≥1TB固态硬盘；  9.显卡：不低于RTX3060独立显卡；  10.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11.电源：≥300W；  12.显示屏尺：≥24英寸；  13.分辨率：≥1920×1080；  14.显示器接口：不少于DP×1，HDMI×1。 |
| （五） | 人机接口HMI模块 | （一）功能要求  人机接口HMI模块集显示、控制、输入、输出、通讯于一体，通过城轨列车网络控制与通讯仿真模块连接到电气装调实训平台的各车辆电路子模块中。  能以最直观的界面显示给培训人员相关信息，能够和实训的电路密切配合显示电路中的数据状态信息，能够支持相关虚拟操作输入辅助实训过程，实现电气装调各子模块的监视与控制功能。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屏幕尺寸：≥10.1英寸；  2.分辨率：≥1024\*600；  3.开孔尺寸：≥261\*180mm；  4.主频频率：1GHz；  5.内存：≥512M；存储≥4G；  6.串行接口：不少于RS485\*2,RS232\*2,RS422\*1；以太网1个。 |
| （六） | 数字量/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 | （一）功能要求  数字量/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DXMe/AXMe是列车控制系统中的一个标准单元，用于把数字信号与列车网络中的报文之间的转换。其中的数字信号包括各种列车线控制信号，如列车方向、快制指令、紧制指令、开关门指令等。  轨道车辆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AXMe是列车控制系统中的一个标准单元，用于把模拟信号与列车网络中的报文之间的转换。其中的模拟信号包括有列车速度、网压、主风缸气压、制动缸风压、空调温度等。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DXMe参数:  输入点数：≥14路；输入电压：21~28VDC，≥4mA每个通道；输出点数：≥10路；输出电流：≥0.5A。  2.AXMe参数:  输入端数量：2路；电压输入：0~10V；转换精度：10bit；转换时间：625µs；模拟输出端数量：2路；输出范围：0-20mA。  3.配置DXMe（PLC）仿真软件  ★（1）可进行缩放、拖动、旋转、恢复视角相机模式切换。支持选配沉浸式VR头盔连接，可对设备操作。可以查看I/O定义，可以实现复位示教，可以添加外部传感器。可以支持真实PLC编程。可以实现物体的抓取，释放，搬运。**（此项参数是否满足，以提供带CMA检测报告和报告编号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检测报告复印件和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2）支持连接PLC官方编程软件（大于等于2种和教材配套的PLC）实时互联互通，实现虚拟在线调试。不需要真实PLC就可以实现程序的在线实时监控、调试、下载、上传等功能。实时连线状态显示，PLC运行时将IO连接断开，系统随即将对应的输出机构停止运行;双击删除连线，连线数据保存。  （3）为方便后期升级维护，要求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
| （七） | 电路装调模块 | （一）总体要求  1.可由教师机通过电脑统一设置故障，由无线联网至学生实训台进行排故训练。  2.教师机软件可以控制示教台设备电路，实现原理图与实物联动。  3.所有的元器件都安装在面板正面，可直观地看到它们的动作情况，面板上安装了测试孔，便于学生测试与排故。  4.轨道车辆受电弓控制装调含有智能电路诊断系统。  5.★实训设备要充分考虑到设备在各种条件下可能出现的故障及错误操作，并做好设备各种保护，严格保证操作人员不受到任何意外伤害，设备制造商具有实训设备的保险公司承保责任险。**(投标时要求提供保险保单复印件，制作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二）主要功能要求  通过基于真实的列车控制电路，选取典型的电路进行二次设计和简化，可降低学生学习整车电路的难度，有助于学生快速掌握列车的主要控制原理知识。  1.轨道车辆激活控制装调  能实现列车激活控制相关的装调功能，通过断路器、开关、继电器、指示灯、母线排等器件连接布线，能够实现与列车唤醒继电器和睡眠继电器相关的控制逻辑关系的电路设计功能，能够与HMI屏配合实现联合调试功能，提供教学资源1套。**投标人承诺提供电路图的原稿电子稿、可编辑的说明书电子稿，以及输入输出模块可编辑的源程序，以及HMI的可编辑的源程序。**  **▲**（1）该电气控制电路内部已经接好，面板上安装有面板上装有实验电路需要的元器件，这些元器件直接安装在面板表面，设有测试点，方便学生插接排故。实训模块设置有故障接口连接故障消除器。考核模式采用双系统考核模式（机械开关室和无线网络考核系统）  （2）电路设计与控制软件功能：  a.唤醒与激活控制电路唤醒功能布线与调试；  b.唤醒与激活控制电路睡眠功能布线与调试；  c.唤醒与激活控制电路保护功能装调；  d.唤醒与激活控制电路延时功能装调；  e.唤醒与激活控制电路断路器供电功能装调；  f.司机室激活控制电路功能装调。  （3）HMI软件功能：  a.司机室激活HMI人机界面显示功能装调；  b.HMI人机界面虚拟设备操作输入功能装调；  c.HMI通信功能配置装调。  2.轨道车辆车门控制装调  能实现列车车门控制装调功能，通过断路器、开关、继电器、指示灯、母线排等器件连接布线，能够与HMI屏配合实现联合调试功能，提供教学资源1套。**投标人承诺提供电路图的原稿电子稿、可编辑的说明书电子稿，以及输入输出模块可编辑的源程序，以及HMI的可编辑的源程序。**  （1）该电气控制电路内部已经接好，面板上安装有面板上装有实验电路需要的元器件，这些元器件直接安装在面板表面，设有测试点，方便学生插接排故。实训模块设置有故障接口连接故障消除器。考核模式采用双系统考核模式（一种是机械开关室一种是无线网络考核系统）  （2）电路设计与控制软件功能：  a.列车车门控制电路布线与调试；  b.列车车门控制电路保护功能装调；  c.列车车门开、关门控制功能装调；  d.列车车门单门故障切除功能装调；  e.列车车门旁路功能装调；  f.开/关门声光提示功能装调；  g.列车车门零速保护功能装调；  h.列车车门内部紧急解锁请求功能装调；  i.列车车门环路监控功能装调；  j.列车车门使能功能装调；  k.列车车门控制指令有效功能装调。  （3）HMI软件功能：  a.HMI人机界面显示功能装调；  b.HMI人机界面虚拟设备操作输入功能装调；  c.HMI通信功能配置装调。  3.轨道车辆受电弓控制装调  能实现受电弓设备控制装调相关功能，通过断路器、开关、继电器、指示灯、母线排等器件连接布线，能够与HMI屏配合实现联合调试功能，提供教学资源1套。**投标人承诺提供电路图的原稿电子稿、可编辑的说明书电子稿，以及输入输出模块可编辑的源程序，以及HMI的可编辑的源程序。**  **含轨道电气智能诊断模块。详细要求见《轨道电气智能诊断系统》。**  （1）电路设计与控制软件功能：  a.受电弓控制电路布线与调试；  b.受电弓控制电路保护功能装调；  c.受电弓升弓控制功能装调；  d.受电弓降弓控制功能装调；  e.受电弓选择控制功能装调；  f.受电弓升、降弓状态指示功能装调；  g.受电弓位置检测功能装调；  h.受电弓紧急停车降弓功能装调；  i.受电弓升弓保持功能装调；  j.受电弓升弓指令有效功能装调；  k.受电弓隔离功能装调。  （2）HMI软件功能：  a.受电弓HMI状态监视功能装调；  b.HMI人机界面虚拟设备操作输入功能装调；  c.HMI通信功能配置装调。  4.轨道车辆空调控制装调  能实现车辆空调控制装调相关功能，通过断路器、开关、继电器、指示灯、母线排等器件连接布线，能够与HMI屏配合实现联合调试功能。**投标人承诺提供电路图的原稿电子稿、可编辑的说明书电子稿，以及输入输出模块可编辑的源程序，以及HMI的可编辑的源程序。**  （1）该电气控制电路内部已经接好，面板上安装有面板上装有实验电路需要的元器件，这些元器件直接安装在面板表面，设有测试点，方便学生插接排故。实训模块设置有故障接口连接故障消除器。考核模式采用双系统考核模式（一种是机械开关室一种是无线网络考核系统）  （2）电路设计与控制软件功能  a.空调控制电路保护功能装调；  b.空调控制电路布线与调试；  c.空调供电接触器控制功能调试；  d.空调不同模式功能转换控制电路调试；  e.空调紧急通风功能控制电路调试；  f.空调机组的启动运行逻辑控制功能调试。  （3）HMI软件功能  a.列车空调状态HMI人机界面显示功能装调；  b.HMI人机界面虚拟设备操作输入功能装调；  c.HMI通信功能配置装调。  5.所有模块配置配置双考核系统  （1）无线考核系统  ★1)计算机可以无线监控大于等于12台智能考核台，每台可设置16个以上故障点。可设置编辑5张以上试卷，每张试卷10道题，每道题既可以单个故障，也可以两个故障。具有发卷、收卷功能。发卷可以全班同时发卷，也可以分组发卷，使不同的组、不同的实验台使用不同的试卷考试，防止作弊。具有刷卡开机功能，使用IC卡刷卡开机。具有单台和全部实验台清零功能,可以同时设置单个故障或双故障。既可联网方式用教师机电脑进行故障设置，又可脱离联网进行单机故障设置考核，使用教师身份进入即可设置故障。**（此项参数是否满足，以提供带CMA检测报告和报告编号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检测报告复印件和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2)可以设置随机故障（连教师也不无法预知故障代码，保证考核不受人为因素干扰）具有学生信息导入功能（可以将EXCEL文件里的学生信息导入考核系统，减少教师输入学生信息的工作量）可以生成学生个人成绩单/可以对学生信息进行输入、统计、分析。答题器为大于等于4寸触摸屏。  （2）具有开关机械设备故障考核系统。故障点集中摆放并隐藏箱式设计，序号标注与图纸对应，故障点箱设计位置应操作方便。  （三）轨道电气智能诊断系统  系统组成：三维电气数字孪生软件（50个节点），虚拟电气实训箱（实验室共享1套），嵌入式诊断仪带触摸屏（实验室共享1套）  系统参数  **▲投标人承诺轨道电气智能诊断系统的代码为开放式，供业主单位二次开发并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等。**  1.软件采用无线WIFI或者局域网组网的方式，基于服务器/客户端架构，支持1对1，1对N检测，可以选择已连接的客户端进行同步检测。软件分包含4个区分别是：二维元件库，三维元件库，二维原理图绘制区，三维器件实训接线区。界面支持三维透视模式和正交模式针对不同使用场景。界面视角可以任意放大、缩小、平移、可一键复位初始视角。接线完成后，可以启动运行虚拟通电验证，按下按钮和开关等器件可以观看电机和指示灯等负载的运行效果。电机支持正反转，缺相故障演示。软件虚拟万用表可进行任意两个接线柱之间的电压测试。**（此项参数是否满足，以提供带CMA检测报告和报告编号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检测报告复印件和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2.定时器器件支持虚拟设置时间：器件带指针表盘调节旋钮，带通电指示和动作指示，当前时间和设置时间同时显示。每个可通电器件都带有通电指示，其中交流接触器等器件带测试按钮与实物测试按钮效果相同。  ★3.绘制完成的实验线路可以保存到本地文件中，也可打开之前保存的实验文件一键快速生成实验导线，可以直接启动运行进行原理仿真和验证，启动运行虚拟通电后，每个接线柱都具有电平指示不同的电平的颜色不一样分别是U,V,W,N对应黄、绿、红、蓝可快速分析线路的电气逻辑是否正确。二维原理图绘制包含鼠标拖动、按键平移、元件复位等工具可对元件库的器件进行任意拖动、平移、90度倍数旋转、二维原理图可以同步生成三维电气控制线路，同步的线路自动按照线槽布局采用最短路径规划到导线相连的接线柱。三维电气线路可以同步到二维原理图绘制区中，同步的线路自动按照二维元件的位置采用合适的路径规划。启动运行后，二维器件的状态同步展示对应三维器件的状态，每个二维器件都有对应的动画效果。二维器件对应的接线柱同步展示电平指示与三维器件实时同步，以便用户从二维原理图的角度快速分析对应的电气逻辑状态。**（此项参数是否满足，以提供带CMA检测报告和报告编号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检测报告复印件和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4.电气线路数字孪生：软件采用无线通讯方式通过嵌入式智能诊断仪的线路诊断接口连接到实物的电气实训挂箱就可以实时同步检测实物挂箱的接线并同步生成三维电气线路图和二维电气原理图。三维线路图根据线槽自动以最优路径规划，二维原理图根据绘制区的器件布局实时自动生成二维原理图，二维器件位置发生变化后线路图也会根据器件位置实时调整。用户在实时同步的过程中任然可以随意调整二维元器件的位置。智能电气线路诊断：可以监测出电气线路的断路故障以及短路故障，及各种线路逻辑错误。实物挂箱可以任意接线，都可以同步到软件中进行虚拟通电分析和调试。虚拟通电分析正确后断开诊断仪，实物挂箱就可以直接真实通电且动作逻辑与虚拟通电验证的结果一致。  ★5.电气线路增强现实仿真：实物电气挂箱接完先之后，可以直接在软件中进行虚拟通电验证实物的接线逻辑。实物挂箱不需要通电就可以直接验证线路的正确性。如果实物挂箱有的个别器件没有，但是又想完成整个实验，可以在软件中进行二次连接线路到虚拟的三维器件以达到增强现实仿真的目的，支持一部分实物、一部分虚拟进行整体联合仿真。**（此项参数是否满足，以提供带CMA检测报告和报告编号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检测报告复印件和截图制作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四）项目化实训教学管理平台系统（实训室共享1套）  1.系统总体功能  项目化实训教学管理平台系统是教学实习管理的管理系统，具体功能如下：  （1）操作权限任意组合：系统可定以每个角色、每个部门、每个人的权限；可对操作菜单、操作按钮等设置权限，把以上权限组合可获得每个人的权限。  可设置权限的菜单有：显示全部任务、项目任务模板、已收藏的任务、收支申请审批、数据备份、个人信息、登录信息、个性设置、角色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  可设置权限的按钮有：新增下级、新增同级、删除、编辑、导出、复制、打印、锁定、授权、标记、详细等。  （2）自动形成信息查看权限：上级可以查看下级任务，下级无法查看上级任务。  （3）自动形成费用审批流程：下级提交后自动搜索上级负责人（重复跳过）并生成审批请求，审批后继承支付方式和金额。  （4）自动形成公文审批流程：下级提交后自动搜索上级负责人（重复跳过）并生成审批请求，从审批后的任务记录可看到审批人落款。  （5）安排工作时可同时给多人发短信，也可以提前两天自动发短信给当事人。  （6）每个人可以设置所属的部门，登录时系统根据本人账号、部门和角色自动匹配不同的编辑界面和详情。  2.导航菜单**（逐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项目任务管理（根据不同帐号显示有所不同）  显示全部任务：可显示任务总目录和当前账号任务管理页面。  项目任务模板：可新建、编辑和删除项目的任务模板。  已收藏的任务：显示已收藏的任务，方便查看。  收支申请审批：维修费申请上级审批，可通过、驳回申请和增加备注。  查看授权任务：可以查看授权的任务。  数据备份下载：可以备份、下载和删除系统的数据。  工作指导文件：可新增、编辑和删除工作指导文件。  （2）个性信息设置（根据不同账号显示有所不同）  个人信息：显示个人的基本信息，可修改登录密码。  登录信息：可记录并显示登录系统的IP信息。  个性设置：可以进行表格每页显示记录数设置。  （3）基础信息管理（根据不同账号显示有所不同）  角色管理：可增加或修改公司的角色分配，以及角色的权限分配。  部门管理：可增加或修改公司的部门，以及部门的权限分配。  用户管理：可增加或删除公司的用户，以及用户的权限分配。  （4）系统应用管理（根据不同账号显示有所不同）  定义菜单名称：可以自行定义和修改菜单的名称。  定义菜单按钮：可以自行定义和修改菜单的按钮。  查看系统设置：查看本系统的相关信息。  用户信息名称：可以新增、编辑、删除用户的信息。  系统登录日志：记录用户登录的是否成功和IP信息。  结构查询语言：可以自己新建SQL查询语句查相关信息。  3.任务管理页面  （1）任务管理页面有新建顶级按钮、编辑按钮、详细按钮。导出按钮和隐藏表栏按钮。  新建顶级：可新建一个顶级任务。  编辑：可编辑或修改当前选中的任务。  详细：查看当前选中的任务内容。  导出：可将当前任务管理页面的所有任务出为EXCEL表格。  隐藏表栏：可修改任务管理页面的表栏的隐藏和显示。  （2）在“全文搜索”框内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或相关字眼，按下回车键，系统可自动搜索出带有相关内容或字眼的任务。  （3）查询任务下拉菜单可选“本人全部任务”、“本人今天任务”、“本人本周任务”、“本人本年任务”、“本人未读任务”。  （4）高级查询：综合信息查询可以根据不同的查询内容方式进行查询。如项目单号、任务号、责任人、相关文档、工作描述、工作进度、报修人、联系方式、备注说明等。在任意一项输入需要查询任务的相关内容都可以查询到需要查询的任务。  （5）在任务管理页面点击鼠标右键可显示功能按键：批量增加、新增同级、新增下级、显示同级、显示上级、显示下级、显示下一级、复制任务、阅读标记、编辑任务、删除任务、只删下游、收藏任务、取消收藏、上传文件、下载文件、发送邮件、下级换人、取消操作。  批量增加：可以按照任务模板批量安排任务给责任人。  新增同级：新增与当前选中任务同属一级的任务。  新增下级：新增当前选中任务的下级任务。  显示同级：显示与当前选中任务同属一级的任务。  显示上级：显示当前选中任务的上级任务。  显示下级：显示当前选中任务的下级任务。  显示下一级：显示当前选中任务的下一级任务。  复制任务：可以复制当前选中的任务。  阅读标记：当前选中的任务改为已阅读。  编辑任务：编辑当前选中的任务。  删除任务：删除当前选中的任务。  只删下游：删除当前选中任务的下游任务。  收藏任务：可以收藏当前选中的任务。  取消收藏：取消当前选中的任务收藏。  上传文件：可在当前选中的任务中的上传相关文件。  下载文件：可下载当前选中的任务中的相关文件。  发送邮件：可将当前选中的任务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任务责任人。  下级换人：可以将下级任务换成其他责任人。  取消操作：取消右键菜单。  4.任务编辑页面  （1）在任务管理页面中选中一条需要增加下一级的任务按鼠标右键-新增下级，系统弹出任务管理- 编辑界面。在任务管理- 编辑界面中编辑相关任务的内容。  （2）在任务管理页面中选中一条需要编辑的任务，点击编辑按钮或按鼠标右键编辑任务按钮系统弹出任务管理-编辑界面。 |

**说明：上述技术参数为采购基本要求。考虑到品牌间的差异，个别专业术语的命名不一致，允许各投标单位以各自的专业术语响应。**

**三、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故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采购人有权在其他有效投标单位内确定中标人。

**四、对中标人提供设备及服务的要求**

**（一）设备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开封使用过的原厂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安装材料等），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设备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原因引起的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投标人必须委派具有专业资质人员安装、安装前向采购人提交有关安装资质证明。

4.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配置数量等），作为技术评价依据之一。

**（二）交货期和质保期要求**

**▲**1.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条件报交货时间，但不得超出上述时间）。

**▲**2.投标人至少提供3年的免费上门售后服务与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三）包装及运输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由中标人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位置，并按要求规范安装调试完成，运输及安装中产生费用中标人承担。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中标人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采购人报验。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时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中标人应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人应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中标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2.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针对设备的专项培训，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设备操作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的现场技术培训；提供设备使用专项培训，用户指定地点培训，不限制人数，可根据需要延长培训时间。培训后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达到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设置等的基本原理与应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七）资料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整套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须的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培训教程及技术文件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可不适用此条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

**六、中标人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中标人需文明安装，保证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设备安装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他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中标人须负责赔偿或免费修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 |
| 2 | 招标内容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
| 3 | 资金来源及政府采购计划书号 | 财政性资金  政府采购计划书号：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38238号、[2025]38239号 |
| 4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5 | 政策扶持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968000元**  （2）项目属性：**①货物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评价货物类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型，不评价服务类和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10 | 投标文件  的形式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  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由“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分别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版块**(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包含报价信息，否则为无效投标)** |
| 13 | 投标文件  的盖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4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三套（需装订好），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3楼），潘艳萍（联系方式：13285899972）。** |
| 16 | 投标文件的  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7 | 投标文件  加密解密 |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向投标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3.政采云采购云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8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0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 21 | 投标人  信用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时点：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2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3 | 合同履约管理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验收合格后将验收报告上传政采云系统公开公告（也可将验收报告发送至代理机构77254778@qq.com邮箱，由代理机构上传后公告）。** |
| 24 | 其他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接受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6 | 相关费用 |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40%计收（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1294，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
| 27 | 转包与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C不同意转包。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服务的购买单位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含实际使用部门或单位）**。

2.“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也称“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组织单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集成、维护、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检测、质保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则作相应扣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投标人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投标人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6.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电路装调模块”。**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中同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9.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利益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文件 ，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一）资格文件的组成**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3.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留证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

2.投标声明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4.2023年1月至今，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5.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6.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a.产品说明（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b.产品选型说明<质量、功能、性能、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采购清单逐一说明]；

c.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如有）；

d.产品具有的检测报告或著作权证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等情况[如有，按采购清单系统或部件逐一提供]；

7.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安装、测试与验收方案、进度措施保障、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培训方案等，结合评分）；

8.售后服务方案（如质保期限，产品质保期内外保修范围、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等情况，结合评分）；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三）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以总价方式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的项目为 “交钥匙工程”，应包括设备货款、安装调试费、专用工具、保险、税金、培训、售后服务、验收、检测、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3.投标人的报价一旦确定就不再更改。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供应商行为禁止类” 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条：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本项目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zjjcmspublic.oss-cn-hangzhou-zwynet-d01-a.internet.cloud.zj.gov.cn/jcms\_files/jcms1/web2760/site/attach/-1/2209231954378197715.pdf）。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 ，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平台上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九、评标**

**（一）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不超过1/3）。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每标项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即：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4家时，推荐2个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5家及以上时，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

5.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

（4）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平台上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合理解释的，可能造成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从同一IP地址上传的；**

**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③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超过允许偏离范围的，认定为重大偏离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3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7.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将作废标处理。

8.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人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4.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公布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

**（三）评标纪律**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主观项评审分畸高或畸低（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二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②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人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人作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十、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后。

**十一、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授予合同**

（一）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二）中标通知

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签订合同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五）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六）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6.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以 **综合评分法** 对投标人的各个项目依次作出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先评商务技术部分，后评投标报价部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满分70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分）** |
|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认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为“有效”的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得分。** | 3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不予计分。是否类似业绩以评审委员会判定为准。** | 3 |
|  | 投标产品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性能参数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  1）带▲号实质性指标参数，不满足作无效投标。  2）带★号重要指标响应情况（共7项，满分21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带★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的得21分，有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3）一般指标响应情况（满分10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得10分；有负偏离或不响应：1-3项的得8分，4-8项的得5分，9-15项的得2分；16项及以上的得0分。  **注：需提供技术响应表。性能参数中要求提供报告、证书、截图、说明、承诺函等佐证材料的，如未提供则视作负偏离。已演示的参数或功能不重复参与该项评分。参数以带有数字字号的为一项参数计算，无子项的以该项计算，有子项的以最末端的子项进行计算。** | 31 |
|  | 设计方案 | 投标人结合现有平面图纸（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提供设备优化布局设计方案，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参数的实训室的布局图以及整体效果图，评价设备的摆放是否更加有效利用空间，设备选用、布局是否更加安全、有利于日常操作规范流程，是否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评分范围：5,4,3,2,1,0分）。 | 5 |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和措施 | 评价现场安装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安排、进度保障措施、测试调试、安装故障排除、安装损耗赔偿、需要采购人配合的事项、验收方案等内容（评分范围：5,4,3,2,1,0分）。 | 5 |
|  | 培训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行合理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含培训方式、培训参加人员、培训内容、日程、课程安排等情况）评分（评分范围：3,2,1,0分）。  （2）培训师资力量：投入该项目的培训师资人员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或者中级以上职称1人的得1分；投入该项目的培训师资人员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或者中级以上职称2人及以上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缴纳材料。** | 5 |
|  | 售后服务  方案 | 评价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能力、服务响应时间、产品质保期内外保修部件范围、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给予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情况评价（评分范围：4,3,2,1,0分）。 | 4 |
|  | 政策分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网页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截图的，每项（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网页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截图的，每项得0.5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1分。 | 1 |
|  | 功能演示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视频文件，演示视频文件应稳定、清晰、每个功能演示以整体不间断拍摄视频存储于U盘中，每个投标人的讲解视频时间总长不超过20分钟。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式使用，超过演示时间或未按规定递交的，该项不得分。投标人进行逐条演示，配合语音讲解，根据演示情况进行打分。  （1）无线考核：可以设置随机故障（连教师也无法预知故障代码，保证考核不受人为因素干扰），具有学生信息导入功能（可以将EXCEL文件里的学生信息导入考核系统，减少教师输入学生信息的工作量）可以生成学生个人成绩单/可以对学生信息进行输入、统计、分析。答题器为大于等于4寸触摸屏。（根据功能满足情况评价，完全不满足不得分。分值范围3,2,1,0分）。  (2)定时器器件要求支持虚拟设置时间，器件要求带指针表盘调节旋钮，带通电指示和动作指示，当前时间和设置时间同时显示。每个可通电器件要求都带有通电指示.要求实物挂箱可以任意接线，都可以同步到软件中进行虚拟通电分析和调试。（根据功能满足情况评价，完全不满足不得分。分值范围3,2,1,0分）。  （3）软件采用无线通讯方式通过嵌入式智能诊断仪的线路诊断接口连接到实物的电气实训挂箱就可以实时同步检测实物挂箱的接线并同步生成三维电气线路图和二维电气原理图。三维线路图根据线槽自动以最优路径规划。（根据功能满足情况评价，完全不满足不得分。分值范围3,2,1,0分）。  (4)项目化实训教学管理平台的任务管理功能演示：  1）查询任务下拉菜单可选“本人全部任务”、“本人今天任务”、“本人本周任务”、“本人本年任务”、“本人未读任务”。2）高级查询：综合信息查询可以根据不同的查询内容方式进行查询。如项目单号、任务号、责任人、相关文档、工作描述、工作进度、报修人、联系方式、备注说明等。3）在任务管理页面点击鼠标右键可显示功能按键：批量增加、新增同级、新增下级、显示同级、显示上级、显示下级、显示下一级、复制任务、阅读标记、编辑任务、删除任务、只删下游、收藏任务、取消收藏、上传文件、下载文件、发送邮件、下级换人、取消操作。（根据功能满足情况评价，完全不满足不得分。分值范围4，3,2,1,0分）。 | 13 |
| 小计 |  |  | 70 |
| 演示说明：  1.演示顺序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顺序为依据排序，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投标人。  2.演示方式：投标人自行录制视频演示。  （1）录制视频演示：投标人自行录制讲解的演示视频并加密压缩，视频演示电子文件介质为U盘（mp4格式，视频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演示文件以U盘存储方式密封后邮寄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外包装标明“\*\*\*项目演示内容”）。邮寄方式的接收人：方晓琳，地址：金华市玉泉东路288号3楼，联系方式：15356956261，邮寄方式接收时间2025年7月28日17:00时前，逾期不予接收。现场递交方式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不予接收。视频文件于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启，代理机构将会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获取演示文件打开密码。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播放演示内容。存储设备不予退还，由采购人同项目资料一起保存。因解密后演示内容无法正常打开等原因造成不能演示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按演示评审内容顺序逐项讲解及演示。中标人的演示视频作为后续项目验收的参照依据之一。  3.未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未提供演示不得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演示或提供的演示内容模糊无法评价的，评审小组有权作出不利判定。 |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二、报价评审（满分30分）**

1.拆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公开宣读。

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定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统一不再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三、计算综合总分（满分为100分）**：综合总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范本，可据实修改）

甲方（采购方）：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项目编号：**

乙方（供应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并按招、投标文件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结果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合同总价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二）以上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按合同约定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地点位置为 甲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三、质量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四、服务支持体系**

（一）设备或物（产）品在使用阶段如发现质量问题或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收到甲方使用部门的函、电后，应在 小时内到达处理。

（二）特殊设备的有关人员培训由乙方免费负责培训。

**五、验收**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配件等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及承诺见合同附件）。

（二）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三）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六、异议期：**货物验收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5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七、付款方式**

（一）第一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 元；

（二）第二期：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若需安装调试的要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 元。

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八、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延期交货，应及时告知甲方，说明其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明确后续供货日期，否则，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甲方有权作如下选择：A乙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0.4%的标准从甲方待付款项中扣除；B终止合同履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如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有特殊情况时应告知乙方其原因，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三）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确定具体的供货日期。

（四）出现质量问题可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以及有关解决质量纠纷的法律法规执行。

**九、合同相关文件**

（一）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产品清单、技术参数、答疑函、承诺函及售后服务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鉴证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正本）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WQ2025230-HW182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接受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项目编号：WQ2025230-HW182）**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相关承诺：

1.我方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我方承诺不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一切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的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项目编号：WQ2025230-HW18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制造商其他情况 | | | | | |
| 所属  行业 | 从业  人员  （人） | 营业  收入  （万元） | 资产  总额  （万元） | 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1 | 柜体 |  | 工业 |  |  |  |  |
| 2 | 作业台 |  | 工业 |  |  |  |  |
| 3 | 网络控制与通讯模块 |  | 工业 |  |  |  |  |
| 4 | 控制与监控系统模块 |  | 工业 |  |  |  |  |
| 5 | 人机接口HMI模块 |  | 工业 |  |  |  |  |
| 6 | 数字量/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 |  | 工业 |  |  |  |  |
| 7 | 电路装调模块 |  | 工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WQ2025230-HW182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

二、投标声明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四、2023年1月至今，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五、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六、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a.产品说明（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b.产品选型说明<质量、功能、性能、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采购清单逐一说明]；

c.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如有）；

d.产品具有的检测报告或著作权证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等情况[如有，按采购清单系统或部件逐一提供]；

七、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安装、测试与验收方案、进度措施保障、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培训方案等，结合评分）；

八、售后服务方案（如质保期限，产品质保期内外保修范围、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等情况，结合评分）；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无固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提供，投标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评分点关联，否则可能引起评标委员会的不利判定。】**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  分值 | 对应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项目编号：WQ2025230-HW182）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后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被授权人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记录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但须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声明书**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项目编号：WQ2025230-HW182）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基本格式表**

**（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般情况**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公司主业 |  |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典型项目实例 |  | | | | |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 | | | | | | |
|  |  | | | | | |
| **（三）拥有的相关资质**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拥有的相关认证** | | | | | | |
| 认证名称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曾获得的荣誉** | | | | | | |
| 荣誉名称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企业优势描述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七）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与本企业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即存在本表七、八、九项情形），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承诺：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的投标中，若有存在上述情形，同意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十）企业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存在利害关系企业名称 | | | 关系说明 | |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  | | |  | |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  | | |  | |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  | | |  | |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  | | |  | |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  | | |  | |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  | | |  | |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  | | |  | |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  | | |  | |
| **（十一）企业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是否存在 | | | 关系说明 | |
| A.投资关系 | |  | | |  | |
| B.行政隶属关系 | |  | | |  | |
| C.业务指导关系 | |  | | |  | |

**相关资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2023年1月至今，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合同复印件附后。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表**

**（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拟提供的技技术/商务与本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a.产品说明（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或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b.产品选型说明<质量、功能、性能、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采购清单逐一说明]；

c.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如有）；

d.产品具有的检测报告或著作权证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等情况[如有，按采购清单系统或部件逐一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其他节能环保产品使用情况**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外，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网页查询截图等资料。

**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本项目中如有产品列入最新《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供货时提供对应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七、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安装、测试与验收方案、进度措施保障、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培训方案等，结合评分）；**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方案（如质保期限，产品质保期内外保修范围、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等情况，结合评分）；**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正本）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WQ2025230-HW182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

项目编号：WQ2025230-HW182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 |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备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需一致。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检修一体化工作站项目

项目编号：WQ2025230-HW182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制造商全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柜体 |  |  |  |  |  |  |  |
| 2 | 作业台 |  |  |  |  |  |  |  |
| 3 | 网络控制与通讯模块 |  |  |  |  |  |  |  |
| 4 | 控制与监控系统模块 |  |  |  |  |  |  |  |
| 5 | 人机接口HMI模块 |  |  |  |  |  |  |  |
| 6 | 数字量/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 |  |  |  |  |  |  |  |
| 7 | 电路装调模块 |  |  |  |  |  |  |  |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注：**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